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第二次/HBT-18125173-257834-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第二次/HBT-18125173-257834-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武汉猎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4人，营业收入为10664.29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